

守護醫療缺口 讓您安心依靠

疾病或傷害可能導致收入中斷,甚至還要負擔 龐大的醫藥與照護費用,為了確保能獲得良好 的醫療品質,平時就應做好妥善的醫療規劃, 讓自己及家人無須擔憂未來的醫藥費用。

保德信國際人壽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

●主要給付項目:乙型 - 每日病房費用、住院醫療費用、手術費用 丙型 - 每日病房費用、住院醫療費用、手術費用、加護病房費用、門診費用

●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
-乙型/丙型 (HS/HN)

保險計畫

一、乙型(HS) (單位:新台幣元)

保險金限額	計劃5	計劃10	計劃15	計劃20	計劃25	計劃30	計劃35	計劃40	計劃45	計劃50
每日病房費用	500	1,000	1,500	2,000	2,500	3,000	3,500	4,000	4,500	5,000
住院醫療費用*	25,000	50,000	75,000	100,000	125,000	150,000	175,000	200,000	225,000	250,000
手術費用	15,000	30,000	45,000	60,000	75,000	90,000	105,000	120,000	135,000	150,000

二、丙型(HN) (單位:新台幣元)

保險金限額	計劃5	計劃10	計劃15	計劃20	計劃25	計劃30	計劃35	計劃40	計劃45	計劃50
每日病房費用	500	1,000	1,500	2,000	2,500	3,000	3,500	4,000	4,500	5,000
住院醫療費用*	25,000	50,000	75,000	100,000	125,000	150,000	175,000	200,000	225,000	250,000
手術費用	15,000	30,000	45,000	60,000	75,000	90,000	105,000	120,000	135,000	150,000
加護病房費用**	1,000	2,000	3,000	4,000	5,000	6,000	7,000	8,000	9,000	10,000
門診費用**	150	300	450	600	750	900	1,050	1,200	1,350	1,500

* 住院天數超過30日時,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依實際住院日數調整如下:

**定額給付

住院31日至60日(含): 增加為2倍 / 住院61日至90日(含): 增加為3倍 / 住院91日至180日(含): 增加為4倍 / 住院181日至365日(含): 增加為5倍 [©]

1 滿足高醫療品質的需求

配合全民健保及個別需求,可選擇乙型或丙型計劃, 以因應疾病或意外傷害所造成之龐大住院醫療費用負 擔,提供生活更適切之保障。

2 貼心滿足住院費用需求

一次住院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給付日數最高可達365天。住院天數超過30日,住院 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依實際住院日數調整,最高可增 為原限額的5倍。

3 保證續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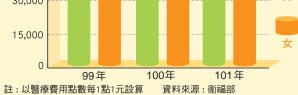
主契約有效期間內,保證續保;主契約被保險人及 配偶最高可續保至79歲,子女最高可續保至19歲。

數字會說話

平均每件住院醫療費用

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,101年每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 數為12日,每件住院醫療費用約5萬3千元。萬一因病 必須住院時,這些費用你準備好了嗎?

60,000 56,367 57,937 58,278 48,403 50,362 48,515 45,000 ---- 30,000 ---- --- ---



-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- ●保戶可依下列方式,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:
 - ◆ 網址: http://www.prulife.com.tw ◆ 客戶服務專線:0800-015-000
- ◆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說明 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15-001
-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,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。本商品非銀行存款,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


給付內容

被保險人以健保身分住院診療時,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,且依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,及不屬健保給付範圍之內容給付各項保險金:

名付項目 乙型(HS) 日本	金 ² 險: 註2:每;	
費用保險金 3.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。 4.醫師診察費。		不得超過本附約原 金限額及住院醫療 次各項手術費用網
	,— · · · · ·	从百块丁间复用。
住院醫療 1.醫師指示用藥。 2.掛號費及證明文件。 同左。 費用保險金 3.血液(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)。 4.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。 5.超過健保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。	以 所i	約所載「每次手行 「手術項目及最高 載該項手術的給行
手術費用1.手術室及其設備使用費。2.手術技術費。同左。保險金3.手術材料費。4.麻醉費。	用值	被保險人不具健(健保者,本公司; 付之各項費用的6
3333	記定額給付,一次住院 (G)	りと合項貨用的で 以各項保險金限額 保險人於本附約3
保險金 院前後 相同之 治療之	後二星期內,因和住院 在完病或傷害而需門診 上門診費用,一次住院 最高可達4次。	或傷害,或因此 14日內再次住院 計額,視為一次住 商品住院不包含 條所稱之日間住 條所稱之日間留陷

- 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)所載之每日病房費用保 療費用保險金限額。
- |給付金額,不得超過本 術費用保險金限額」乘 高補償給付比率表」中 付比率所得金額。
- 保被保險人身分或未使 |按其投保計劃,依實際 的65%給付,惟給付金額 額為限
-]有效期間內,因同一疾 :引起的併發症,於出院 詩,其各種保險金給付 住院辦理
-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 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

投保方法

- 、保險期間
 - 一年,期滿可續保。
- 二、繳法

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等四種;主契約非躉繳者,本附約繳 費方式須與主契約同。(採用"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"方式僅收 取原保險費用的百分之九十九)

三、投保年齡

被保險人	主契約被保險人 / 配偶	子女
投保年齡	0歲~65歲,續保最高可至79歲	0歲~19歲

- ※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費率。
- ※子女附加住院醫療保險附約時,應一律附加,且應為同一類型 及同一計劃。

四、主契約保額與投保計劃之關係

累計主契約保額	可投保之計劃
30萬元~99萬元	計劃5~30
100萬元~199萬元	計劃5~50
200萬元~499萬元	計劃5~60
500萬元~999萬元	計劃5~80
1000萬元(含)以上	計劃5~100

投保乙型或丙型(只能擇一投保)、日額給付型或定額給付型 者,各計劃合併計算時,不得超過上表之限制,單一險種最 高承保計劃為計劃50,眷屬最高合併承保計劃為計劃30。

除外責任/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,本公司不負給付各 項保險金的責任:

- 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

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,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:

- 一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,不在此 限。
- 二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
- 三、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。
- 四、裝設義齒、義肢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。但因遭受意外 傷害事故所致者,不在此限,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 人為目的者。
- 六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:
 - (一)懷孕相關疾病:

1 子宮外孕 2.葡萄胎 3.前置胎盤 4.胎盤早期剝離 6.子癲前症 5.產後大出血

8.萎縮性胚胎 9.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7.子癇症

(二)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,包含:

- 1.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。 2.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。
- 3.有醫學上理由,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 體或精神健康。
- 4.有醫學上理由,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。
- 5.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- (三)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,並符合下列情況者:

1.產程遲滯:已進行充足引產,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(經產婦超 七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

過14小時、初產婦超過20小時),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 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,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。 2.胎兒窘迫,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(1)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,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 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,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 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。
- (2)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.20者。
- 3.胎頭骨盆不對稱,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1)胎頭過大(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)。
 - (2)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(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)。
 - (3)骨盆變形、狹窄(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.5公分 以下)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。
 - (4)骨盆腔腫瘤(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,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 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)致影響生產者。
- 4.胎位不正。
- 5.多胞胎。
- 6.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。
- 7.兩次(含)以上的死產(懷孕24周以上,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)。 8.分娩相關疾病:
 - (1)前置胎盤。
- (2)子癲前症及子癇症。
- (3)胎盤早期剝離。(4)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。
- (5)母體心肺疾病:
 - (a)嚴重心律不整,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 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。
 - (b)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 臟病,並附診斷證明。
- (c)嚴重肺氣腫,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。

依104.06.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4.08.04

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(乙型)

核准文號:台財保第0890751183號89.10.31

依104.06.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4.08.04

http://www.prulife.com.tw),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●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,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,本商品之預 定附加費用率27%,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,請洽本公司業 務員、服務中心(免付費電話:0800-015-000)或網站(網址:

核准文號:台財保第0890751190號89.11.01

地址: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

電話:(02)2767-8866

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(丙型)

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